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54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1%减少至5.1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的《关于星湖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4,900股,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80,000股,累计减持18,7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根据《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E 单元 | | | |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号金地中心 22 层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竞价交易 | 2021.7.5--2021.8.3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4,900 | 0.54 |
| | 大宗交易 | 2021.9.29 | | 14,780,000 | 2.00 |
| 合计 | | | -- | 18,784,900 | 2.54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56,984,900 | 7.71 | 38,200,000 | 5.17 |

截至2021年9月29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2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5.1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20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5.17%。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汇理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上述减持中的竞价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临2021-048)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1-027、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资产尚有未实施完毕的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50)。

3、汇理资产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56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关于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的告知函》,广新集团于 2021年9月29日增持了星湖科技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情况

1、2018年7月-2020年12月,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星湖科技股份23,613,30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20%,增持金额约96,610,973.97元。

本次增持前,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111,029,11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20%。2019年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45,393,465股增至739,019,166股,2020年12月增持后,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134,6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

2、2021年9月29日,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增持星湖科技股份14,7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金额约56,755,200元。

本次增持前,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134,642,4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22%;增持后,广新集团持有星湖科技149,422,4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2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广新集团将于本次增持完成三个交易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57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宋诗情女士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宋诗情女士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诗情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诗情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宋诗情女士在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53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9月29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5.17%。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80,000股,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有公司股份52,980,000股的2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2021年9月28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200,000股,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2,980,000股的72.10%,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2021年9月29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3,080,000股 |
| 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 24.6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7% |
| 解质时间 | 2021年9月28日 |
| 解质押当日持股数量 | 52,980,000股 |
| 持股比例 | 7.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8,2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解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 72.1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17% |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2,080,000股,于2018年1月1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000,000股于2021年1月15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理资产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55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41%增加至20.2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关于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新集团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48,400股,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780,000股,累计增持20,7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根据《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名称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 | | |
| | 通讯地址 | 同上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0.11.30--2020.12.7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8,400 | 0.80 |
| | 大宗交易 | 2021.9.29 | | 14,780,000 | 2.00 |
| 合计 | | | -- | 20,728,400 | 2.80 |
| 资金来源 | 广新集团自有资金 | |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8,694,020 | 17.41 | 149,422,420 | 20.2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4、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广新集团将于本次增持完成三个交易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股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及2021年6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8,000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2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投资",更名前为"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蔚洁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仁东投资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1号《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7号《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134.28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二笔业绩补偿款300万元。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万元。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万元。

至此,公司共收到业绩承诺方温志华业绩补偿款1,134.28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蔚洁科技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承诺的业绩补偿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1-019号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后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企人力资源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组上市。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置入资产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王一谔,注册资本7,076.7441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

(二)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现有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置出予北京国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国管,北京国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管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2008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后持有的外企人力资源公司的股权。北京国管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及负债。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1、置入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资产为北京国管接受划转后持有的外企人力资源公司股权。北京城乡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后持有的外企人力资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持有的外企人力资源公司股权的安排,北京国管将积极沟通协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2、置入、置出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

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置出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经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双方将根据最终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资产置换转让价格。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3、成立及终止

本意向仅体现双方关于从事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具体安排以及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合同为准。若甲、乙双方最终未能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合同以完成本次交易,则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2、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5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用自有闲置土地136亩(下称"目标地块")出资与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生置业")共同投资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对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2,100万元,其中新合生置业认缴注册资本的60%份额,将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新纳晶认缴注册资本40%份额(以目标地块作价8,840万元出资),将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双方将按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新纳晶与新合生置业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后,经过多次磋商,目前双方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苏州市工业园区正式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书》。《股权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2,1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60%的出资,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乙方认缴注册资本40%的出资(以目标地块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双方将按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并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资公司的风险与亏损承担相应责任。

2.出资方式

乙方自有闲置136亩的宗地分割完成后(具体面积最终以测绘成果为准),以目标地块出资,甲方以货币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对目标地块进行产业载体的开发建设和招商运营、管理。乙方自合资公司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甲方自乙方出资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

3. 定价政策及依据

目标地块定价主要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土地回购的价格,按土地使用权65万/亩作价入股。

4.地役权的设立

甲乙双方理解,宗地分割为已使用地块及目标地块后,因目标地块与已使用地块南北相邻且无法开设其他出入口,为了合资公司之运营、通行、以及合资公司能妥善使用目标地块、最大限度发挥目标地块的应有功能与效应,乙方同意在其已使用地块上,在甲乙双方完成对合资公司的注资和取得规建委批复在现有地块新增出入口后,和合资公司按照入车通行及出入的需要设定地役权。甲乙双方特此同意并明确:在已使用地块上设定地役权以保证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人车通行、管线建设及出入之需要是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甲乙双方同意在规划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土地分割范围,以便目标地块能自行开设出入口。

5、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将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存续期间,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兼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

6、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标的地块解除抵押且乙方按约缴纳500万元的保证金。

就标的地块解除抵押事项,甲乙双方已经与银行进行磋商,截至目前已有初步的解决意向方案,公司将会持续跟进标的地块解除抵押事项的进展。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更有效使用闲置资源,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通过设立合营公司的方式,盘活闲置土地,进一步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成交价格和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预计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向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存在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与合作方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并通过股权结构等合作模式进行了较优的顶层设计规划;但合作仍存在固有风险,不排除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管理体制等控制相关风险。

2、新纳晶目标地块的土地分割和解除抵押及按时缴纳保证金等问题,均有可能会导致合作有中止、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

3、新项目的经营可能受政策、经营环境及风险管理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合作协议书》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6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新增向关联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7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预计2021年10-12月公司向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900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在2021年10月-12月与关联方骏泰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市场原则 | 不超过2900万元 | 0 |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金心

注册资本:152220.92万元

成立日期:2006-06-20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骏泰新材料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骏泰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骏泰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21年10-12月发生的不超过2,900万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编号:临2021-054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7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以下简称"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签署《生命资产-京投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涉及生命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将募集的投资资金向公司提供融资,投资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次融资在上述议案所批准的融资额度之内。截至2021年9月29日,融资资金19亿元已全部到账。

一、受托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向荣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经营范围:(一)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二)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期限:无固定期限,本投资计划各期投资资金初始投资期限为5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每一年为该期投资资金对应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初始投资期限和每个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前90日当日或之前,公司有权选择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该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向生命资产全额归还该期投资资金本金、利息及相应应付未付其他款项(如有)。

(四)利率:1、初始利率:本投资计划各期投资资金初始投资期限内的利率为4.79%/年;2、重置利率:初始利率+(2*n)%/年(n为第n个利率调整周期),但调整后的利率最高不超过12%/年。自各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5年之对应日及其后每2年之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自该期投资资金的某一个利率调整日(含)起至该日相邻的下一个利率调整日(不含)止的期间为该期投资资金的一个利率调整周期。

(五)付息日和付息安排:付息日为自各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21日及各期投资资金到期日。满足利息递延条件的,每个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前述利息及孳息的递延不构成公司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

(六)强制付息事件:任一付息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不得行使利息递延权,且应于最近的付息日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已计提利息(包括当期利息和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及其他款项(如有):1、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包括做出关于分配股息、红利的有效决议);2、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3、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合同项下永续投资资金债权的证券(如有)、债权人(如有)进行付息或兑付。

(七)增信措施: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承诺在特定情况下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京投公司提供担保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之内。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融资主体提前到期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报表项目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投资资金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司支付的上述投资资金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生命资产取得的投资资金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